

# 「18條」措施促聯動發展 便利跨境投資雙向合作 深港推風投創投聯合政策包



◆是次發布的「18條」措施，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LPF在前海設立合格投資主體，開展境內投資。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昨聯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庫局發布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18條措施，（下稱「18條」措施），支持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服務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同時，雙方建立常態化交流合作機制，推進深港金融領域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推動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深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望賢、李昌鴻 深圳報道



◆「18條」措施中還提出在前海打造創新資本跨境流動便利、科創產業帶動能力突出的前海深港國際風投創投集聚區。

財庫局局長許正宇昨表示，本次「聯合政策包」是一次機制上的突破及創新，兩地團隊通過緊密溝通及協商，共同發布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措施，未來將與前海共同探索更多金融發展機遇，推動深港更高水平合作，發揮兩地在粵港澳大灣區的「雙引擎」功能。

應香港金融業界多次提出，希望拓寬深港私募股權基金合作渠道，是次發布的「18條」措施提出推進香港有限合夥基金（LPF）與前海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QFLP）試點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LPF在前海設立合格投資主體，開展境內投資。支持前海風投創投機構聯動香港LPF開拓海外業務。探索通過跨境金融創新的監管「沙盒」機制，促進深港私募股權投資市場聯動發展。

## 年獎200萬撐香港創科公司

同時，為支持香港創新科技發展，措施提出，鼓勵前海合格境內投資企業（QDIE）管理企業投資香港創新科技，對投資香港科學園或香港數碼港在園企業、曾入選參與香港科學園或香港數碼港培育計劃項目以及曾獲得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按照實際投資額的2%、單筆最高50萬元（人民幣，下同）給予獎勵，每家企業每年累計獎勵最高200萬元。

為拓寬香港資本市場融資渠道，「18條」措施中明確提出，支持前海風投創投機構拓寬融資渠道，對在港交所上市的，給予200萬元一次性獎勵。對前海風投創投機構及其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起人設立特殊目的併購公司，並獲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給予前海風投創投機構100萬元一次性獎勵。對前海優質基礎設施項目通過REITs形式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給予項目所屬權益人100萬元一次性獎勵。

## 允港創投機構前海開FT賬戶

「18條」措施在促進跨境雙向投融資便利化方面，提出允許香港創投機構等境外主體在前海開立自由貿易賬戶（FT賬戶），在「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的原則下，允許境外資金自由進出FT賬戶。支持前海的科創企業通過FT賬戶自主選擇離、在岸匯率辦理資金結匯匯。

此外，「18條」措施中還提出在前海深港國際金融城內拓展80萬平方米優質產業空間，構建人才、資本、法治以及孵化創業團隊等綜合服務，吸引大型基金、國際資管機構、知名風投創投機構以及私募證券投資機構入駐，打造創新資本跨境流動便利、科創產業帶動能力突出的前海深港國際風投創投集聚區。同時從落戶獎勵、租金補貼、集羣扶持、經營團隊、投早投小投科技等方面全方位支持風投創投機構，還可疊加市級扶持政策和南山區或寶安區相關政策，合計最高獎勵可超過5,000萬元。在人才獎勵方面，按照在前海設立基金的管理費收入的4%、每年最高300萬元給予經營團隊扶持。

## 黃王慈明：深港優勢互補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行政總裁黃王慈明認為，「18條」措施讓深港兩地的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大灣區是一個充滿投資機會的創新中心，在科創、金融科技、醫療保健及ESG等方面，都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不少境外投資者希望把握當中機遇。其中香港市場有關LPF及其他基金結構，可讓境外投資者有效掌握相關投資機會，尤其在私募基金及風投創投等上市領域。她認為，兩地還可探討在其他領域進行試點，例如「跨境理財通」監管制度的突破，以進一步促進與大灣區的金融融合。

香港於2020年引入LPF制度，以吸引全球的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於香港成立及註冊，以便將資金引入企業，包括於大灣區的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初創企業。根據財庫局數據，截至今年6月底，已經有約500隻基金，在新的LPF制度下註冊成立。

## 「18條」措施內容要點

- 1 在前海深港國際金融城打造前海深港國際風投創投集聚區。
- 2 允許港資QFLP管理企業靈活調劑其在前海設立的不同QFLP基金境外募集規模，自主配置內地投資項目。
- 3 鼓勵前海QDIE管理企業投資香港創新科技。
- 4 支持前海風投創投機構拓寬融資渠道，對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給予200萬元一次性獎勵。
- 5 聯動香港有限合夥基金（LPF）發展，推進香港LPF與前海QFLP試點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 6 促進跨境雙向投融資便利化，允許香港創投機構等境外主體在前海開立自由貿易賬戶（FT賬戶），允許境外資金自由進出FT賬戶。
- 7 支持境外知名風投創投機構、國際資管機構、香港家族辦公室等落戶前海。
- 8 培育風投創投和私募證券投資機構，對新註冊或從深圳市外新遷入的實繳資本1億元以上的公司制風投創投基金，按實繳資本的5%、最高200萬元給予其管理企業一次性落戶獎勵。
- 9 對入駐前海深港國際金融城產業載體，符合條件的大型基金、國際資管機構、風投創投機構和私募證券投資機構等，給予50萬元一次性入駐扶持。
- 10 對入駐產業載體，符合條件的大型基金、國際資管機構、風投創投機構和私募證券投資機構等，按照最高每月40元/平方米給予租金補貼。

註：貨幣單位為人民幣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望賢

## 創投生態將更完整更具競爭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昌鴻、李望賢 深圳報道）就深港聯合發布「18條」措施，此間業內人士分析認為，香港與前海創投深度合作，把香港基金制度優勢、資金優勢和深圳的科創優勢更好地結合起來，形成更加完整和有競爭力的創投生態，對雙方都有利，屬多贏方案。

擴內地風投機構融資渠道  
深圳大型創投機構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總經理包璇表示，前海引入香港有限合夥基金（LPF）與前海的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FLP）進行規則銜接，可以簡化QFLP的審批流程，大幅縮短QFLP的落地時間，未來，將方便快捷地吸引香港的資金入境開展投資業務。

她稱，當前內地風投機構募資較為困難，市場化的長線資

金，如保險資金養老金參與出資的比例較低，此外，由於政策原因，風投機構難以在內地上市募集資金。此次支持前海風投機構在港交所上市，必將拓寬內地風投機構的融資渠道，同時，也將為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提供渠道，通過投資優秀的風投機構，分享內地一級市場的投資紅利。

對於前海REITs香港上市，她認為，前海特殊的地理位置可與香港深度融合，發展潛力可期。其優質的基礎設施項目通過REITs形式在港交所上市，將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產品，享受前海經濟發展的紅利。

## 有利深圳創投「走出去」

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金融與現代產業研究所副所長余凌曲表示，香港與前海在創投方面展開深入合作，對雙方均帶來利好，有利

兩地金融業融合。而香港LPF與前海QFLP規則銜接的話，可以把香港基金制度優勢、資金優勢和深圳的科創優勢更好地結合起來，形成更加完整和有競爭力的創投生態。

他認為，前海創投機構通過港交所SPAC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機制實現上市，有利於前海及深圳創投機構利用資本市場做大做強，也有利於深圳本土創投機構「走出去」發展，募集和管理國際創新資本，進一步提升在國內外的市場競爭力。

他稱，對於公募REITs未來實現在香港上市，內地公募REITs剛剛起步，市場機制還在逐步探索，投資者還處於培育期，而香港REITs則是成熟市場，是亞洲REITs市場中心。前海在香港發行REITs，一方面有利於香港REITs市場發展壯大，另一方面也有利於學習和借鑒香港經驗，提升內地REITs市場發展水平。

## 業界：「18條」促港LPF快速發展

金融生態，都有積極、正面的影響。她續說，從香港本地創科企業發展來看，政策措施中提到，前海合格境內投資企業（QDIE）若投資符合條件的香港創科企業或項目，將獲得獎勵。創科正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點所在，也是希望所在。香港在科技研發方面優勢明顯，境內投資企業帶來資金支持的同時，也將會帶動人才、企業等資源整合，這將有助於香港科技研發的成果轉化，為香港創科打造出有研發、有成果、有應用、有市場的產業鏈循環，推動香港產業實心化和再工業化。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李惟宏指出，今次本港與前海聯合推出「18條」措施，將令在大灣區投資創新業務的資金更多元化，而今次措施雖然對基金界有利，但長遠有望促使本港與內地有更多的金融基建可以聯動，例如「跨境理財通」等，他期望對證券界日後發展，最終帶來幫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周紹基）市場分析指出，「18條」措施正好配合香港發展私募基金市場的「三步曲」策略，即（1）引入有限合夥基金（LPF）制度；（2）為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及（3）推出制度吸引外地成立的基金搬遷來港落戶，明確支持香港LPF與前海的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FLP）規則銜接。這是港深兩地政府，在推動大灣區金融和經濟發展方面又一有力舉措，在香港由治及興的關鍵時刻更顯出不一樣的意義。

張麗：助推科研成果轉化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張麗也對香港文匯報表示，從推動私募基金發展來看，政策提出支持LPF，與前海的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FLP）規則銜接，這可發揮香港LPF制度的優勢和資源優勢，為內地實體企業帶來優質的境外投資資金和經驗。同時，通過投資內地機會的擴大，來吸引外地成立的基金搬遷來港落戶，對於提升香港私募基金投資表現，豐富香港私募基金乃至

## 數碼港：可助力初創公司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蔡競文）「18條」措施中有一條明確表明會支持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對前海QDIE管理企業投資香港科學園或香港數碼港在園企業，給予一定的獎勵。數碼港對這一措施表示歡迎，相信措施能為企業提供誘因，投資于數碼港園區企業及曾入選數碼港培育計劃項目的初創公司，令初創公司有更多資源，助力其加速發展；連同其他推動發展深港風投創投聯動機制措施，進一步促進兩地科技創新合作，以及創新資本跨境流動，相信有助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建設。

數碼港稱，作為香港的創科培育基地，多年來積極推動大灣區青年交流和跨境創科合作。去年1月，數碼港已與前海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為優秀的數碼港初創企業，提供在前海落地的服務和相關政策支援，共同促進深港科技生態圈發展。

## 科技園：創科募資渠道增加

此外，香港科技園回應稱，新措施有助促進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增加本地創科企業籌募資金的渠道，進一步推動香港創科生態圈蓬勃發展。

「18條」措施中，表示鼓勵前海QDIE管理企業投資香港創新科技，對投資香港科學園或香港數碼港在園企業、曾入選參與香港科學園或香港數碼港培育計劃項目以及曾獲得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按照實際投資額的2%、單筆最高50萬元給予獎勵，每家企業每年累計獎勵最高200萬元。



◆去年數碼港已與前海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為初創企業提供在前海落地的服務和相關政策支援。 資料圖片



黃王慈明



張麗